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规范性文件】

义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禁用区的通告 1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重点农业
社会化服务组织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 4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全市财税系统的通报
..... 1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政策文件的决定
..... 1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税费共治办法
(试行)的通知 1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副 主 任：吕大伟
乔灵军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杰
何江波
张建科
陈陶普
赵松涛
崔弘愿
常蒙楠
曹成坤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 编：乔灵军
副 主 编：冯 峰
高 薇
责任编辑：李诗雨

2025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1 号(总第 226 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47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准印证号:(豫)LM101002

出版日期:2025年2月7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三门峡市老龄
工作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1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门峡军分区动员处
关于调整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成员
的通知 20

义马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 通告

义政规〔2024〕2号

为进一步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绿色可持续发展，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通告》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人民政府决定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以下简称禁用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用区范围

（一）市区建成区全部区域：天山路以东、八一路以西、迎宾大道以南、人民路以北（不含上述道路）形成的闭合区域。

（二）我市辖区内的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和工矿企业。

二、禁用区标准

本通告所指非道路移动机械为：用于非道路上，装用在非恒定转速下工作的柴油机的移动机械和工业运输设备、装用在恒定转速下工作的柴油机的非道路机械。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械类型：工程机械（装载机、推土机、挖掘机、打桩机、铲车、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叉车、铲车、推车、吊车、旋挖机、非公路用卡车等）、林业机械、渔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工业钻探设备、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混凝土输送泵、水泵等。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指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未达到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的或者尾气排放不达标的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标准限值为《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III类。

三、禁用区管理要求

（一）禁用区内，禁止使用国I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用非道路移

动机械应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0〕30号）要求编码登记上牌，定位联网实时在线，且有尾气检测合格报告；工程招标和施工、生产等鼓励使用电动、氢能等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和重油。

（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项之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之规定，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七）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之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实施时间

本通告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2021 年 12 月 29 日印发的《义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通告》（〔2021〕2 号）同步废止。

义马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13 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重点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农规〔2024〕3号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乡村发展服务部：

现将《三门峡市重点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认定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原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5月14日发布的《三门峡市重点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认定和管理办法》（三农规〔2024〕2号）同时废止。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12月26日

三门峡市重点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认定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发挥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在促进我市特色农业强市建设、稳定粮食生产的重要作用，规范三门峡市重点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以下简称“市重点服务组织”）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加强对市重点服务组织的指导、服务与支持，增强其辐射带动能力，依据《河南省重点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认定和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重点服务组织是指依法依规设立，达到本办法规定标准，为农业生产、畜牧水产养殖提供单环节、多环节或全程托管服务的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各类专业公司、供销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综合性、专业化、市场化的服务主体。

第三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市重点服务组织的申报、考察、评定、监测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重点服务组织认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遵循市场经济规律。

第五条 市重点服务组织评定采取总额控制、等额推荐、专家评审、网站公示、发文认定的方式。

第二章 标准

第六条 申报市重点服务组织应符合以下条件及相应标准：

(一) 依法登记设立。申报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可以是单个主体，也可以是县域内利益联结稳固的联合体，应具有法人资格，注册时间在2年以上，资产总额200万元以上，注册地在三门峡市境内。

(二) 服务运营规范。开展社会化服务2年以上，组织章程和管理制度健全，有规范的服务标准，服务对象满意度高，成效明显。

(三) 组织服务能力。

1. 农业类服务组织年服务能力达到以下两项以上。

1. 供应能力	种子供应量	吨	≥ 450
	或化肥供应量	吨	≥ 5500
	或有机肥供应量	吨	≥ 15000
	或农药供应量	吨	≥ 20
2. 耕作能力	服务总面积	亩次	≥ 55000
3. 播种能力	服务总面积	亩次	≥ 55000
4. 管理能力	服务总面积	亩次	≥ 25000
5. 植保能力	服务总面积	亩次	≥ 150000
6. 收获能力	服务总面积	亩次	≥ 55000
7. 烘干能力	脱水烘干量	吨/日	≥ 150
8. 储运能力	储运总量	吨	≥ 25000
9. 销售能力	销售总量	吨	≥ 25000

2. 畜牧类服务组织年服务能力达到以下一项以上。

1. 供精供种	生猪常温精液供应量	瓶	≥ 5500
	或牛冷冻精液供应量	万支	≥ 25
	或家禽供种量	万只	≥ 5
	或繁殖技术服务	万元	≥ 260
2. 动物疫病防控和诊疗	诊疗收入	万元	≥ 550
3. 养殖废弃物处理利用	畜禽粪便处理能力	吨	≥ 5500
	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能力	吨	≥ 550
4. 养殖场规划设计	提供咨询、规划、设计服务场户数量	个	≥ 100
5. 畜禽生产性能测定	奶牛	头	≥ 5000
	或肉牛	头	≥ 250
	或生猪	头	≥ 250
	或羊	只	≥ 250
6. 饲草饲料供应	饲草供应量	吨	≥ 5500
	或提供饲料供应量	吨	≥ 5500
7. 技术托管服务	服务养殖场户数量	个	≥ 100
	服务收入	万元	≥ 500
8. 屠宰、加工和储运	生猪、牛羊屠宰量	万头	≥ 5
	家禽屠宰量	万只	≥ 250
	加工能力	吨	≥ 5500
	储运能力	吨	≥ 25000
9. 销售能力	销售总量	吨	≥ 25000
	销售收入	万元	≥ 2500

3. 水产类组织年服务能力达到以下一项以上。

1. 供应苗种	水产苗种供应量	万尾	≥50
	或水花供应量	万尾	≥500
2. 养殖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收入	万元	≥50
3. 动保供应	水产动保产品供应量	万元	≥100
4. 饲料供应	水产饲料供应量	吨	≥1000
5. 设备供应	水产养殖机械设备供应量	台	≥1000
6. 养殖规划设计	提供设计咨询服务渔场或基地数量	个	≥25
	或开展水产养殖规划设计亩数	亩	≥5500
7. 加工和储运	净化暂养水产品量	万尾	≥26
	加工能力	吨	≥260
	储运能力	吨	≥2600
8. 水产品销售	销售总量	吨	≥2600
	或销售收入	万元	≥260
9. 养殖综合服务能力	1-8 综合服务总收入	万元	≥260

(四) 服务设施设备。具有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和配套设施。

(五) 服务人员。具有与服务能力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5 人以上。

(六) 诚信守信经营。近两年内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行业通报批评等不良社会影响行为，没有发生损害服务对象利益等严重事件。

(七) 主动配合监管。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监管，经管理部门审核纳入名录库管理。

第七条 申报市重点服务组织原则应是县（市、区）级重点服务组织。

第三章 申报

第八条 市重点服务组织实行网上申报，程序如下：

(一) 根据各地农业特别是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畜牧业、水产业生产情况、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水平、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录库登记数量等因素，确定市重点服务组织分配名额。

(二) 各申报单位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自主申报。

(三)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认真组织对服务组织申报条件、信息填报、情况介绍等严格把关，确保真实准确后向市级推荐。

(四)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所辖县（市、区）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结合当地实际，好中选优，按分配名额等额遴选认定。

第九条 市直单位推荐的系统内服务组织，直接向市农业农村局申报。

第十条 申报单位应提供以下基本材料，网络上报：

(一) 市重点服务组织申报表（包括单位基本情况、农业社会化服务运行模式、典型经验、主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加盖公章。

(二)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 近两年的会计报表及报表附注等。

(四) 服务组织的服务能力、经营方式和利益联结情况须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提供说明。

(五) 机械设备、基础设施、服务场景等图片。

(六) 服务组织的知识产权、服务合同、服务标准等复印件。

(七) 其他相关表彰或媒体报道宣传等材料。

(八) 人民银行、税务、发改等部门的信用材料。

第四章 认定

第十一条 市重点服务组织认定工作采用评审制，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在市重点服务组织认定期间，从农业经济、农业机械、植物保护、畜牧水产养殖、疫病防控、财务审计等方面选取一定比例的专家成立专家组，对各地推荐的组织进行评审。

第十二条 市重点服务组织认定程序：

(一) 材料初审。市农业农村局对服务组织申报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核，提出初步意见。

(二) 专家评审。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组，对服务组织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三) 公示。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初审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拟认定名单，并在市农业农村局网站进行公示。

(四) 发文公布。拟认定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市农业农村局发文公布。

第五章 监测

第十三条 市重点服务组织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开展一次运行监测。

第十四条 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对已认定的市重点服务组织运行情况的跟踪调查，采取定期统计、情况调度、实地考察、随机抽查等方式，及时了解服务组织农资饲料供应、生产托管、烘干收储、疫情防控、疾病诊疗、加工销售、带农增收等方面情况，帮助市重点服务组织解决发展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完善相关扶持政策。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对所辖市重点服务组织数据进行核查，出具审核意见。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各地监测意见，对市重点服务组织的运行状况进行分析、审定，发文公布监测结果。

第十六条 市直单位推荐的系统内服务组织相关监测材料直接向市农业农村局申报。

第十七条 监测合格的市重点服务组织，继续保留资格，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监测不合格的，取消其市重点服务组织资格，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服务组织提供材料要求完整、真实、可靠，严禁弄虚作假，材料作假的一经发现或接到举报核实，将取消本次评选资格，2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第十九条 申报及监测过程中存在隐瞒、虚报等舞弊行为的县（市、区），一经发现提出批评，问题严重的，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二十条 市重点服务组织因故变更名称，应在变更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供营业执照等变更材料，逐级上报市农业农村局，重新确认其市重点服务组织称号。涉及市直单位推荐的系统内服务组织的，变更材料直接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供。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应根据本办法，制订本地重点服务组织评定及监测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全市财税系统的通报

三政〔202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24年，全市财税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知重负重、知难克难，守正创新、敢做善为，面对经济下行、财政刚性支出增加、收支矛盾突出等叠加压力，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强化财政资源统筹，狠抓预算执行管理，切实加强风险防控，在严峻复杂形势下，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有效支撑全市经济回升向好、民生不断改善、社会大局稳定。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143.54亿元，增长2%，位居全省第3位；向上争取资金239.94亿元，增长28.83%，其中新增债券资金103.29亿元，增长138.1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达到286.31亿元，增长1.2%，有力保障了全市重大战略、重点任务落实落地。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市财税系统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全市财税部门珍惜荣誉、再接再厉，鼓足干劲、再创佳绩。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两个确保”，持续实施“十大战略”，围绕现代化三门峡建设“13561”工作布局、“新河文山农”五篇文章，聚焦“十个新提升”要求，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防范化解重点领域和外部冲击，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扩大内需、增进潜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升人民生活水平，为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三门峡实践新篇章贡献更坚实力量！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6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政策文件的决定

三政〔2024〕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更大程度激发市场、社会的创新创造活力，破除企业发展制度障碍，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决定对以下三个政策文件予以废止：

一、《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实施意见》（三政〔2009〕22号）；

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市商务中心区项目建设意见的通知》（三政办〔2013〕46号）；

三、《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三政办〔2022〕7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8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税费共治办法（试行）的 通知

三政〔2024〕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税费共治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1日

三门峡市税费共治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12号），全面加强税费征收管理，构建“以数治税”税费征管格局，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河南省保障税收服务发展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税费，是指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税收、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的总称。

本办法所称的税费共治，是指我市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根据税费管理和服务的需要，加强部门协作、社会协同、司法保障、国际税收合作，与税务机关开展税费数据共享分析、疑点数据核查和风险应对等措施的总称。

第三条 税费共治工作坚持政府主导、财税主责、部门协作、社会协同、司法保障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协助财政部门、税务机关做好税费共治工作，定期或者实时与财政部门、税务机关共享税费关联信息，支持协助财政部门、税务机关依法履行职责。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财政部门、税务机关做好税费征收管理共治工作。

第二章 税费共治职责

第五条 部门协作职责。

（一）财政、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部门应当协助税务机关推进智慧税务建设，依法规范数据管理，实施相关税费数据集中，开展税费数据共享共用。

（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与税务机关加强对年度重点项目的管理，及时交换年度重点项目名单、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年度重点项目立项、招标、付款等信息。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财政、银行等部门应当与税务机关加强社保、医保信息共享，积极支持税务机关开展征缴工作。

（四）公安机关及财政、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协助税务机关加强重点领域税收风险防控和监管，加强对隐瞒收入、虚列成本、转移利润、虚开骗税，以及利用“税收洼地”“阴阳合同”和关联交易等逃避税行为的监督检查，完善预防性制度建设。

（五）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与税务机关的信息交换、联动执法、协同监管，协助税务机关加强对企业、个人办理股权变更、重组、破产登记环节的税收控管；办理市场主体股东个人股权变更登记时，应当查验与该股权交易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经查验已经履行申报缴纳义务的，依法为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办理市场主体注销登记时，应当查验清税证明。

（六）财政、商务部门应当配合税务机关推动全国发票电子化改革。

（七）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与税务机关加强房产土地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房屋交易网签备案、不动产登记办税等方面的部门协作和常态化信息共享，推进房地产交易税收一体化管理。

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查验与该不

动产相关的完税凭证、减免税凭证或者有关信息，经查验已经履行申报缴纳义务或符合减免税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权属登记。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为税务机关查询本地工程造价信息提供协助，在税务机关对房产扣押、查封、拍卖及开展房地产和建筑安装业税收管理时予以协助。

(八)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协助税务机关加强对交通运输业、网络货运平台及危化品运输的税收管理，与税务机关强化数据共享和分析应用。

(九) 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城管、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结合环境保护管理要求，与税务机关建立信息传递和复核反馈等相关工作协作机制，协助税务机关加强相关税收征管。

(十) 商务、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及公安、税务机关应当持续完善我市加油站税控云平台建设和管理，配合河南省成品油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强化监测数据归集、分析、应用，严格成品油生产、流通领域监管，打击加油站作弊、破坏设备等违法行为，促进成品油流通市场健康发展。

(十一) 审计机关在审计中发现涉税涉费违法违规事项时，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内进行处理，依法由税务机关处理的事项应当及时移送同级税务机关，并在工作中予以协助。

(十二) 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协助税务机关，联合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建立健全银税联席会议机制，促进“银税互动”积极健康发展。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应当协助税务机关依法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账户开设、存款、汇款及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账户和税收违法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等信息，协助税务机关实施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保障税款及时入库。

(十三) 统计部门应当与税务机关加强税务统计标准与国家标准衔接。

(十四) 公安机关应当与税务机关健全完善联合办案机制和警税联合协作机制，定期召开警税联席会议，强化合署办公机制运转，持续加大科技化、信息化运用。依托税警协作平台，实现税务机关、公安机关涉税涉费案件信息互联互通，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衔接。

(十五)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与税关联动，协助税务机关维护税费征管秩序。

(十六) 外汇管理、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与税务机关建立信息传递机制，协助税务机关加强跨境税源管理。

外汇管理部门对发现的异常或违规企业，及时向同级税务机关进行通报，并开展联合监管。

出入境管理部门对未按照规定结清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纳税担保的纳税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协助税务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十七) 国防动员、水利、林业、城管等部门应当与税务机关建立信息定期传递机制，及时向税务机关传递已划转非税收入项目的费源信息，协助做好各项非税收入的规范征缴工作。

(十八) 教育部门应当协助税务机关加强对各类教育机构的税费管理。

(十九) 公安机关及海关、商务、市场监管、外汇管理等部门应当协助税务机关加强出口退税管理，便利出口企业办理出口退税，定期向税务机关传递出口企业异常信息，防范和打击出口骗税。

(二十) 公安、税务机关及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法院、信访、人行等部门应当按照三门峡市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机制履行职责，处理好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

(二十一) 依法接受税务机关委托代征税费的受托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委托代征协议书的规定，依法代征税费，不得擅自不征、少征或者多征税费，不得挤占、挪用或者延迟解缴税费。

第六条 社会协同职责。

(一) 发挥行业协会组织协调作用，加强各行业税费政策培训和纳税缴费咨询辅导，解决行业普遍性涉税涉费问题。

(二) 加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监管，支持其按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专业化服务，充分发挥其在优化纳税服务、增强税法遵从、提高征管效能方面的专业优势和人才优势。

(三) 坚持鼓励、引导与规范相结合，通过行政登记、实名制管理、信用评价等措施，加强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执业监管和行业监管。

(四) 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税法宣传，把税法宣传纳入各级普法规划当中，推进税费法律法规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提高全社会依法纳税缴费意识。

第七条 司法保障职责。

检察院应当加强与税务、公安机关的联系沟通，充分运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两法衔接平台，畅通信息渠道，发现负有税费监管相关职责的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责的，应当依法提出检察建议。在办理涉税涉费案件过程中，依法开展“检察护企”工作，规范企业税费管理，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优化营商环境。

法院应当与税务机关建立强制执行与税费征缴协同机制和破产企业涉税涉费问题协同处理机制，在拍卖、变卖、清算被执行人财产时，应当及时告知税务机关，协助保障国家税费收入及时入库，确保各方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维护国家税收利益。

第八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制度。对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相关部门（单位）应当依法配合税务机关按照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九条 未列举的负有税费共治职责的相关部门（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根据税费管理工作需要，依法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涉税涉费配合业务。

第三章 税费信息数据共享

第十条 税务机关在履行税务管理等职责时，需要调查掌握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及涉税涉费当事人与纳税缴费相关数据信息，相关部门（单位）应当积极协助配合，向税务机关及时如实提供有关数据信息及证明材料。

税务机关、相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通过涉税涉费信息交换和共享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依法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涉税信息用于履行法定职责之外的用途。

第十一条 税费信息数据是指相关部门（单位）在履行管理和服社会经济发展职能时，与之相应产生的相关信息数据，且与税费征管工作密切相关，包括行政审批事项、登记备案、行政（服务）收费、行政处罚等与税收征收事项相关的信息数据。

第十二条 税费信息数据实施目录管理。财政部门 and 税务机关根据税费管理工作需要，确定《税费信息数据目录》，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及时对《税费信息数据目录》进行调整完善。

第十三条 相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税费信息数据目录》要求，及时提供报送

相关涉税信息，确保信息完整、准确、有效、可用。

第十四条 税费信息数据按照其产生的生命周期，按月（季、年）或者实时进行传递共享。税费数据信息的具体范围、方式、格式、标准等，由财政部门、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快融入数字政府建设，建立常态化数据共享机制，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根据相关部门（单位）经济社会管理服务需要，依法依规提供相关税收经济信息数据等。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六条 市、县政府要加强对本级税费共治工作的组织领导。财政部门、税务机关负责牵头建立税费共治局际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履行工作职责和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对税费共治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第十七条 各级政府要建立完善税费共治经费保障机制。财政部门应当对税费共治机制的运行提供经费保障，依法依规将税费共治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税务机关要规范税费信息数据共享交换机制，实现税费信息数据传递，督促各相关部门（单位）及时共享交换税费信息。

第十九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完善税费信息分析应用机制，加强统计分析，强化分析应用成果，定期向同级政府报告税费信息数据提供、分析和成果等情况。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准确提供税费信息数据造成税费收入损失的，对相关部门（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三门峡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三政办文〔202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做好新时代老龄工作，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调整三门峡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成员。现将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卫祥玉（副市长）

副主任：贾成伟（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波（市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范海燕（市委社会工作部部长、市妇联主席）

李立明（市民政局局长）

吕良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建军（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委员：韩宁（市委宣传部三级调研员）

刘爱伟（市发展改革委二级调研员）

吉建辉（市教育局总督学）

姚旭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南峰（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

贾万英（市民政局副局长）

焦林生（市司法局二级调研员）

程明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梁国鹏（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陈鸿钧（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任豫新（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杨晓波（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杨雯辉（市商务局三级调研员）
赵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
许心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韦学蕴（市政府国资委副主任）
谢贵强（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俊刚（市体育局副局长）
贾晓岚（市统计局副局长）
张武峰（市医保局副局长）
邹 鹏（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叶 松（人行三门峡市分行副行长）
王 辉（市税务局副局长）
李启明（三门峡金融监管分局二级调研员）
韩永娟（市总工会副主席）
方丹阳（团市委副书记）
吴琳琳（市妇联挂职副主席）
张建廷（市残联二级调研员）

市老龄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李立明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6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门峡军分区动员处 关于调整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成员的 通 知

三政办文〔202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武装部：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情况，市政府、三门峡军分区决定对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成员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主 任：李 健（三门峡军分区副司令员）

副主任：权振国（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赵 岩（三门峡军分区动员处处长）

成 员：毋 岗（市委宣传部宣教科科员）

王文慧（市教育局高等教育科科长）

李奇志（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

宋长波（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警务技术一级主管）

王振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科长）

牛 菲（市交通运输局国防交通科副科长）

谢少峡（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科科长）

张世英（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科科员）

李卫国（三门峡军分区动员处参谋）

宋祎迪（三门峡军分区动员处参谋）

邢亚浩（三门峡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干事）

孟 朋（三门峡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干事）

杨海江（三门峡军分区保障处助理员）

李长江（三门峡军分区保障处助理员）

刘雨梦（市医保中心医疗待遇科科员）

孙卫国（市中心医院体检中心副主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门峡军分区动员处

2024年12月2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